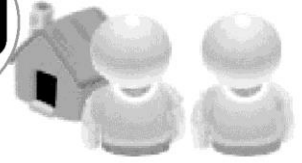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24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琮瑤 老師



霸占拾獲財物 構成侵占遺失物罪



時事剪輯

上班族阿華經過一整天馬不停蹄的忙碌工作，以及上司的緊迫盯人，終於在晚上十點，拖著一身的疲憊下班了。他好不容易搭上公車，走到最後一排的坐椅癱坐下來，突然覺得腳底踩到一個東西。

「咦？怎麼會有水果牌手機？」阿華低頭一看，腳邊竟然是一臺新上市的人氣手機。「真是生活小確幸，我就把它帶回家用吧。」

阿華隨即拿自己的 SIM 卡，放入剛檢到的手機，開心的玩起手機遊戲。「畫質真好，檢到免錢手機可真是幸運哪！」阿華內心竊喜。

不料過了幾日，阿華接到檢方來函，函中大致提到「阿華先生，麻煩你來地檢署一趟，我們有關侵占遺失物罪的疑義，想要請教您。」

阿華看完信以後開始緊張，「我只不過把檢到的手機拿來用，為什麼要被檢察官叫去問話呢？早知道就不要拿。」阿華十分懊悔。

我要發問

路上檢到的財物，是否因為沒人看管，就可以大方的據為己有？

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562>



法源探索

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

阿華明明知道在公車上檢到的水果手機，多半是別人不小心遺失的，卻因為貪小便宜，決定把它拿來使用，已經侵犯了失主對手機的財產權，該當前條刑法規定所稱之「侵占遺失物罪」。

你該知道

很多人都曾經在路上檢到過別人掉落的財物，雖然它可能價值不菲，或者是你心儀的物品，環顧四周也剛好沒人看管，你卻必須理性的不將東西據為己有。除了本行為須負刑責外，更重要的是，人們難免不慎遺失自己的隨身物品，弄丟後會有許多不方便，如果四處尋找都無法找得回來，一定十分失望。

所謂「同理之心，人皆有之」，自己不喜歡的事情，就不要加諸於他人身上。自己掉了東西會焦急，就要想到失物的主人也會拚命找它，「將心比心」才能共同營造一個大家都開心的生活環境。

何況在實務上，警方往往能夠憑藉手機序號，調閱通訊記錄，循線追查遺失手機的下落，使得這一類的犯罪無法遁形。切勿因惡小而為之，以身試法實在太不划算了。